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43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（1080243589_Attach01.pdf、1080243589_Attach02.xlsx、
1080243589_Attach03.doc、1080243589_Attach04.docx）

主旨：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業經本府於108年9月25日以府人考字第1080205155號函修正下達，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撙節本府財政預算，並使各機關(構)於年度中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時，有共同依循之原則，本府前於108年9月25日修正旨揭要點，並配合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(構)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」備註欄內有關因公派員出國人數及天數編列參考原則，請各機關(構)依旨揭要點及修正後相關表件辦理因公派員出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(構)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」、「出國計畫經費概算表」及「遴派因公出國人員名冊」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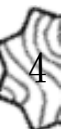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GC 3_人事108/09/26 14:31



1080006051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